



政府公报

南非共和国

第 486 册

开普敦

2005 年 12 月 9 日

第 28319 号

总统令

第 1203 号

2005 年 12 月 9 日

特此通知：

总统已批准以下法案，特此公布以便大家知悉——

2005 年第 20 号：2005 年《专利法修正案》



艾滋病服务热线：0800-123-22，预防即治疗

2005 年第 20 号法案

2005 年《专利法修正案》

根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3 条对 1978 年第 57 号法案第 30 条进行修订

2. 特此对主法案的第 30 条进行修订，在第 (3) 项后插入下款： 25

“ (3A) 在申请被接受之前，提出专利申请并附有一份完整说明书的每名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向登记官提交一份声明，声明被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基于或源于本土生物资源、基因资源或者传统知识或用法。 5

(3B) 如果申请人提交一份承认被要求保护之发明基于或源于本土生物资源、基因资源或者传统知识或用法声明，则登记官应要求申请人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供证据，证明他或她使用该本土生物资源、基因资源或者传统知识或用法权利或权力。” 10

根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12 条对 1978 年第 57 号法案第 61 条进行修订

3. 特此对主法案的第 61 条进行修订，以下款 (g) 替代第 (1) 款：

“ (g) 针对专利申请而按规定提交的申报或者根据第 30 条第 3 (A) 款提交的声明包含重大的虚假声明或陈述，并且专利权人在该【申报】、声明或陈述做出时知道或者应该合理知道其虚假性；” 20

简略标题和开始

4. 本法案名称为 2005 年《专利法修正案》，本法案将于总统确定并在《公报》中宣布的日期生效。 25

本法律/法规翻译工作由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承担完成